



石城县市监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县市监局

石城县市监窗口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
办法》。

四、许可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

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份；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制度须上墙）；

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原因延长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办理仅预包装食品备案，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同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备案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若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须设立专柜（专柜还应做好醒目标识牌，标准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保健食品标识牌应印有“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语）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网站或者县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遗失公告；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许可延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1 份；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石城县市监窗口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行政区域内采用制售分离的方式(不含现场制售及前店后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 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相应的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3. 建立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

5. 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下;

6. 从业人员 7 人以下。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4. 设备设施清单、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食品小作坊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办 事 指 南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证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证申请书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小作坊登记证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作坊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撤回、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1 份；
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石城县市监窗口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设立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加工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三)场所布局合理，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四)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二)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防护设施；(三)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4. 设备设施清单、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变更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变更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
4. 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变更提交);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变更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补证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遗失、损坏的，应当申请补办。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补证申请书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小餐饮、小食杂原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补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延续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办理延续换证。

五、许可程序

申请→预审→(现场核查)→审核→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延续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延续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小餐饮、小食杂终止食品经营，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被撤回、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许可程序

申请→审核→注销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注销申请书 1 份；
2. 《小餐饮、小食杂登记证》正本、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证注销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之日当天注销。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60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石城县市监窗口个体工商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 1、《个体工商户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许可条件

1、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2、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五、许可程序

受理→审核→办结出件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提交继承证明材料。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办 事 指 南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第 1、3 项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2612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2. 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3. 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4.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具备申请人条件，符合实施《计量法》的需要，且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准予批准。

(三)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未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考核的，不予批准。

五、许可程序

提出申请—材料审查—受理—授权考核—审查决定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授权申请书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2. 考核申请书及考核项目表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3. 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4. 质量手册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 25 个工作日(专家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专家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八、收费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印发的《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有关规定，免征。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2237

监督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石城县市场监管局授权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经考核确认其测量能力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要求。

(三)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考核，确认其测量能力不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要求的。

五、许可程序

提出申请—材料审查—受理—计量标准考核—审查决定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一)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2.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二)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

2.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

办 事 指 南

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3.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 1 份。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 35 个工作日(专家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专家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

八、收费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两部门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 停征。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97-5792237

监督电话: 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

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第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

四、许可条件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五、许可程序

审查→受理→检定→发检定合格证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七、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强制检定使用许可申请单。

2. 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

八、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一、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873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第五十四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 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四、许可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通过邮政营业机构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核准→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并附电子版；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或经营批准证明性文件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办 事 指 南

3. 批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证明性文件及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仅科研教学单位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经办人和交寄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和其他必要的声明材料，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873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

一、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二、实施机关

石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设定依据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下称《条例》）
第五十二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下称《运输
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许可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范围
的药品批发企业

五、许可程序

受理→审查→核准→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赣州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 事 指 南

4.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5.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相应药品注册批件复印件；

7. 《赣州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运输证明格式不得改变）。

8.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并对材料作出如有虚假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5790873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03568